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重選陳振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已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四(4)股股份（「已拆細股份」），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起生效，且不會影響本公司股份附帶之任何現有權利（「股份拆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適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及簽立所有文件，以實行及／或使有關股份拆細或與之相關之任何事項生效。」

承董事會命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若雄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22樓2205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可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委任文件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聯名股權排名最前或較前(視情況而定)者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名列於股東名冊內之聯名持有人就相關聯名股權之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勞忻儀先生、鄭若雄女士及勞碇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Zhou Jia Lin女士及陳振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偉源先生、洪竹派先生及張展華先生。